

2024年度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承担有关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军队转业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积极抓好县直单位的民兵预备役及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

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工作水平。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规划股）、退役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股、优抚褒扬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就业创业股等股室的预算。

另设有二级机构2个为潢川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潢川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0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4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0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902.37	总计	62	8,90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02.37	8,90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0.05	8,74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67.88	7,66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31.47	1,13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18.41	6,31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04.39	50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5.30	3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4.24	9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9.73	7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5.51	5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27.69	4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3.12	1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72	1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02.37	8,684.37	218.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0.05	8,522.05	218.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0	22.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67.88	7,449.88	218.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31.47	1,131.47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18.00	0.00	218.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18.41	6,318.41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04.39	504.39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5.30	305.3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4.24	94.24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9.73	79.73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5.51	535.51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27.69	427.69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3.12	103.1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72	139.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0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0	4.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40.05	8,740.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72	139.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0	18.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02.37	8,902.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902.37	总计	64	8,902.37	8,902.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02.37	8,684.37	2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0.05	8,522.05	21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09	0.09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9	0.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	22.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0	22.60	0.00
20808	抚恤	7,667.88	7,449.88	218.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31.47	1,131.47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18.00	0.00	218.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18.41	6,318.41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04.39	504.39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5.30	305.3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4.24	94.24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28	21.28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4	3.84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9.73	79.73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5.51	535.51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27.69	427.69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70	4.7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3.12	103.1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	9.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72	139.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0.12	130.12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0.12	130.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	18.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	18.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9.47	30201	办公费	1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74	30205	水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2	30206	电费	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0211	差旅费	4.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8.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9.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49.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8.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人员经费合计	8,631.52					公用经费合计	5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902.3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40.04万元，下降8.6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减少，资金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902.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02.3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90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84.37万元，占97.55%；项目支出218.00万元，占2.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902.3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40.04万元，下降8.6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减少，资金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02.3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0.04万元，下降8.6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减少，资金相应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0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0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40.05万元，占98.18%；卫生健康（类）支出139.72万元，占1.57%；住房保障（类）支出18.60万元，占0.21%。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02.37万元，支出决算为8,90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目标先进单位奖励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乡镇烈士纪念日活动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经费支出据实核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47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2,97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调整，主要为预算调整，上级及本级专项补助增加，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债券资金未纳入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3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1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据实核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488.9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据实核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4.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军休人员工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上级补助增加用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增加，用于支付

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7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支付军休人员工资。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8.73万元，支出决算为42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管控开支，压减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1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5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烈士陵园编制可行性报告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50万元，支出决算为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据实核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9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增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据实核算。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据实核算，没有擅自提高标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84.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31.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2.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来访。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个、来宾13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8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68.82万元，下降56.5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管控各项经费支出，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34个，共涉及资金8042.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56%。

组织对“2024年退役士兵安置补助”“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42.53万元，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47分。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1万元，执行数为31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能有序开展，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指数得到提升；二是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认识不够到位；二是受工作开展周期制约，部分资金拨付相对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2024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绩效评价得分为99.47分，等级为优。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2024年双拥运转类项目”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评价得分为98.11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潢川县委办公室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潢办明办〔2021〕50 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指定了专人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部门职能及主要任务

基本职能：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是行政单位。其主要任务：

（1）、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承担有关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

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7)、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8)、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积极抓好县直单位的民兵预备役及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

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工作水平。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局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我局工作职责，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个方面，二级指标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1. 组织保障。成立由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分工与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此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指标赋值。根据有关政策办法对于绩效目标一级指标的分值设置，结合我部门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有针对性地设置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为后期指标评分与指标分析做准备；

3. 资料收集。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各科室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统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收集整理相应佐证材料。

（二）组织实施

资料复核。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性以及相应佐证材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保证数据资料的真实可靠；问卷发放。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对象以及受益人群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形成自评总结报告

指标评分。依据统计数据和相应佐证资料，结合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并形成报告。依据评价结论，撰写自评总结报告，针对所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并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交。

三、综合评价结论

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170.9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1722.4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955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49%。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对机关财务管理、差旅费管理、固定资产管、项目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严格要求，把控审批权限，明确开支范围，落实资金管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2)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要求，制定了 11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

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3)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认为 2024 年年初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细化量化程度充足。

(2) 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2) 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局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指标，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3) 预算调整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 9170.9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1722.4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7.8%。

4) 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4 年末，我局预算执行率为 81.49%，结转结余率 18.51%。

5)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7) 决算真实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局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及时更新内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 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 做到“应公开, 尽公开”, 2024 年度预算信息和 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已在潢川县人民政府网官网公开。

1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 资产配置、使用合规, 处置规范, 资产及时规范入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 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部门绩效目标已完成, 完成率 100%。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21 个项目, 应完

成绩效目标编制 21 个项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编制 21 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2) 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部门绩效监控已完成，完成率 100%。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21 个项目，应完成绩效监控 21 个项目，实际完成绩效监控 21 个项目，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3) 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21 个项目，应完成绩效自评 21 个项目，实际完成绩效自评个项目，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 分。

4)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4 年度我局部门绩效评价已完成，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 分。

5) 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 分，得 1 分。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下一年度绩效工作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较好地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较好地完成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较好地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较好地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较好地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积极抓好县直单位的民兵预备役及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较好地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工作水平。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开展了调查问卷活动，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采取抽样问卷形式调查群众满意度，得到了社会广大群众认可，满意度高达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5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效益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局从落实岗位责任入手，突出绩效管理，做到岗位、责任、能力有机结合，调动了全体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岗位的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2）满意度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采取抽样问卷形式调查群众满意度，得到了社会广大群众认可，满意度高达 9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5 分。

五、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一是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另外，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总体情况。二是对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未达到全覆盖。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不到位及缺乏专业人员，我局仅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等问题，导致单位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三是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偏见，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务部门的事，配合参与程度较低，在管理机制约束力不足的情况下，很难保证预算绩效考核的全面性。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第一，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够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第二，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总体情况。

3.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管理方法及经验有所欠缺，需加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科学性、合理性。

（二）整改措施

1.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氛围，一方面加强内部宣传，积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培训，提高我局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全员素质着力建设绩效管理水平，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2. 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约束机制。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综合调控，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评估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

3.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

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严格控制年末结转结余，对于预算实施进度偏慢、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分工明确，落实相关责任，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把预算执行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供自评结果，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我们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如下工作措施：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3 年度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潢川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调查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潼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9170.93	11722.41	9552.18	10	81.49 %	9.05		
资金来源		9170.93	11445	9461.37	-	82.67 %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 单位资金		0	277.41	90.81	-	32.73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体制，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对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体制，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对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工作	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已完成						
落实好军休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好军休生活待遇	落实好军休接收安置工作，保证军休服务队伍稳定		已完成						
做好拥军优属、优抚褒扬工作	确保双拥优抚安置工作目标任务及时完成，提高优抚安置工作满意度		已完成						
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27.8%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20%	18.51%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8.09%	2	2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有培训意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参训率	≥100%	100%	10	10	0.00	
		提高双拥创建质量，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军人的氛围	≥100%	100%	25	25	0.00	
		军休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总分					100	99.05		